

吉林市龙潭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精神，我街道编制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通过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xxgk.longtan.gov.cn/> 向社会发布，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参阅使用。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东城街道政务公开办公室，地址：吉林市龙潭区东城街道天太小区六号楼，邮编：132022，电话：63350499，电子邮箱：2832200707@qq.com

一、总体情况

我街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对总体工作进行总结。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在全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调整街道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配备指定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工作计划，对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定期考核。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全街相应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配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规范了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紧紧围绕“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的宗旨，准确把握政府网站定位，从办事、公开、服务三个层面增加公开内容，拓展服务范围，方便群众使用。

（五）突出重点，及时公开。按照“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定期公开、依法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全年新增行政许可事项 1 项，处理决定事项 0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1 项，决定处理数量 522 项；行政强制事项 1 项，处理决定事项 0 项。全年公开信息 25 条。

（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内容，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报送信息。

（七）积极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在街道和社区醒目位置建立政务公开栏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八）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51	5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2020 年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总数量（非新闻类、消息类）：1 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仍存在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够“强”，公开形式不够“多”、公开的长效工作机制不够“全”等问题。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两个方面着力，一如既往的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内容，进一步挖深度、拓广度，再做延伸，努力从多个层面上实行全方位公开，尽最大限度地实行公开，特别是在对内公开上，下功夫做文章。

二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规范，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严格对照目录要求梳理、收集、发布相关信息，逐步提高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